

中國鋼鐵公司企業工會福利事業部辦事細則

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五屆第十一次理事會通過
八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六屆第十二次理事會修訂第九條
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第七屆第廿一次理事會修訂第九條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八屆第十一次理事會修訂第一、四、五、九條
一百年二月十七日 第十一屆第二次理事會修訂第十條
一百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一屆第二次臨時理事會修訂第一、二、四條
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屆第十八次理事會修訂第十條
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屆第三十次理事會修訂第九條
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二屆第三次理事會修訂第九條
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二屆第九次理事會修訂第九條
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二屆第十四次理事會修訂第八條
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三屆第四次理事會修訂第九、十條

- 第一條 依據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福利事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章程第十條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部辦理業務，除法令、中鋼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及本部章程已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本部營業項目中有關勞務承攬部份，依實際成本支出，訂定收益標準。
- 第四條 本部營業項目中有關日常生活用品、圖書文化事業之代（訂）購及展示業務，其收益標準依廠商於（代）訂購優惠期間或展示期間內所有營收總額百分之五或視商品市場水準酌予調整收益標準撥付本部，並於辦理後兩週內向本部結清。
- 第五條 前條業務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廠商出具產品優惠專案計劃書，向本部業務主辦提出申請。
二、由本部業務主辦及福利組成員進行詢價比較，以確保優惠事實。
三、將所詢價及與廠商進行議價後之結果提報理事會同意後辦理。
四、通知廠商簽訂展示或優惠合約並繳交保證金及事前場地佈置作業。
- 第六條 廠商展示地點為本會會所或由本會向中鋼公司洽借後，規劃攤位提供廠商使用，場地之佈置及善後整理並由廠商自行負責。
- 第七條 展示期間本部應派員不定時至會場督導廠商作業。
- 第八條 展示廠商須開立統一發票，但廠商如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免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得開立普通收據，及購買收據三聯單之憑證交予消費者，該三聯單由本會統一印製。
- 第九條 每月結餘淨額收入金額達一萬元以上，方得發給會務人員團體獎金。會務人員團體獎金以當月淨額收入總金額提撥百分之三十做為團體獎金，但所提撥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當月薪資總和百分之二十。於年度終了時，以該年度淨額收入總額依前項規定計算該年度應得之獎金總額，但不得超過該年度基本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其與該年度已獲致獎金總額之差額，併入該年度十二月份獎金發給。如該年度淨額收入總額達一百萬元以上，另提撥總額百分之五，由理事長視會務人員（中鋼公司借調者及定期契約人員除外）對推動工會會務貢獻度，作年度分配，併入次年度2月份獎金發給。

第十條 會務人員團體獎金之分配限由本會會務人員(中鋼公司借調者及定期契約人員除外)。依個人基本薪給比例分配，但不得超過個人該月基本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